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30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昱傑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9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昱傑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案被告彭昱傑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本院審酌被告原使用之車牌前因超速遭吊扣，乃購買取得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再將該偽造車牌懸掛於本案車輛上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交通監理機關、警察機關對於車籍資料管理、牌照查驗之正確性，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所涉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並無前科紀錄，素行並無不良、智識程度高職畢業、於警詢中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予宣告沒收。

0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2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周欣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游紅桃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10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書記官 謝欣怡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42931號

25 被 告 彭昱傑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巷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彭昱傑明知其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02 稱本案車輛）之車牌因超速遭警方吊扣，竟基於行使偽造特
03 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間某時，透過真實、姓名皆
04 不詳「阿凱」以新臺幣1萬元購買取得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
05 000號車牌2面後（下稱本案車牌），旋將本案車牌懸掛於本
06 案車輛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車輛號牌管理及警
07 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嗣於113年8月11日12時20分
08 許，經警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查獲，始悉上
09 情，並扣得偽造之本案車牌2面。

1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昱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4 錄表各1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15 通知單2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及查獲照片共10張等資料
16 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
18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19 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
20 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例意旨可參。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21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係基
22 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單一犯意，自113年2月起至同年8月1
23 1日為警查獲止之期間內，接續駕駛懸掛本案車牌之車輛上
24 路，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所侵害者為同一法益，各行為之
25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26 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27 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

28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9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本案
30 車牌2面，係被告所有供其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明在
31 卷，爰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5 檢 察 官 廖 晟 哲

06 檢 察 官 周 欣 儒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9 書 記 官 吳 沛 穎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